证券代码: 873121 证券简称: 九州风神 主办券商: 中天国富证券

# 北京市九州风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 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 (一) 召开情况

北京市九州风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4日 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北京市九州风神科 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 会表决。

### (二)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 二、修订内容

根据《关于做好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 关制度准备工作的通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 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需相应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条 款,修订内容如下:

原规定	修订后
第四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	第四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
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	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
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	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
结束后的6个月内举行。临时股东大	结束后的6个月内举行。临时股东大
会不定期召开,出现《公司法》第一	会不定期召开,出现《公司法》第一
百零一条规定的应当召开临时股东大	百条规定的应当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

会的情形时,临时股东大会应当在2 个月内召开。 情形时,临时股东大会应当在2个月 内召开。

第九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 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 会。 第九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 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 会。

在股东大会决议作出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之前,召集 股东大会的股东合计持股比例不得低 于10%。

第十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 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 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 记目的股东名册。 第十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 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 书**应当**予**以**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 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 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 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 司提出提案。 第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 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 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 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通知临时提案的内容及提出临时提案的股东姓名或名称和持股比例,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 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 提案。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 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 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 《公司章程》第五十条规定的提案, 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 《公司章程》第五十条规定的提案, 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十四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 大会召开20日前以通知各股东,临时 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15日前通知各 股东。

第十四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 大会召开20日前以**公告的方式**通知各 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15 日前**以公告的方式**通知各股东。

第十五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 以下内容: 第十五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

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 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 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 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 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 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 内容。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 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十七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 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 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 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 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个工作日,通知各股东并说明原 因。延期召开股东大会的,应当通知 延期后的召开日期。

第三十二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一并保存,保存期限10年。

第三十七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 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 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 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

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 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 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 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 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 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 内容。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交易日,且应当晚 于公告的披露时间**。股权登记日一旦确**定**,不得变更。

第十七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2个交易日公告,说明延期或取消的具体原因。延期召开股东大会的,应当通知延期后的召开日期。

第三十二条 出席会议的董事、 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 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 名,并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 准确和完整。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 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 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 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10年。

第三十七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 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 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 权。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

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

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 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 数。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 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

第三十八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 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 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 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股东大会有关联关系的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如下:

- (一)股东大会审议的某一事项与 某股东存在关联关系,该关联股东应 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向董事会详细披 露其关联关系;
- (二)股东大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会议主持人宣布有关联关系的股东与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关系;会议主持人明确宣布关联股东回避,而由非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
- (三)关联交易事项形成决议须由 非关联股东以具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 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四)关联股东未就关联交易事项 按上述程序进行关联信息披露或回避 的,股东大会有权撤销有关该关联交 易事项的一切决议。 第三十八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 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 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 股份数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 的股份**总数**,但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 的除外**。

股东大会有关联关系的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如下:

- (一)股东大会审议的某一事项与 某股东存在关联关系,该关联股东应 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向董事会详细披 露其关联关系;
- (二)股东大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会议主持人宣布有关联关系的股东与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关系;会议主持人明确宣布关联股东回避,而由非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
- (三)关联交易事项形成决议须由 非关联股东以具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 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四)关联股东未就关联交易事项 按上述程序进行关联信息披露或回避 的,股东大会有权撤销有关该关联交 易事项的一切决议。

第四十一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四十一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股东在股东大会上不得对同一事项不同的提案同时投同意票。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

## 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除上述修订外,原《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 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变更有助于规范公司内部治理,保障公司高效、规范、有序运行,促 进公司业务健康发展。

## 四、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北京市九州风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 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市九州风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7日